

持证上岗考核制度*

1 为了加强国家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水站）的管理，确保水站长期稳定运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总站）将对从事水站运行维护的托管站技术人员实行持证上岗考核制度。

2 持证上岗考核工作由总站负责，总站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并由总站颁发水站上岗证书。

3 凡承担水站运行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均应参加上岗证考核，考试合格后方可从事水站的运行与维护工作。每个托管站至少应有两名人员持证上岗。

4 新调入从事水站运行与维护工作的人员，在未取得上岗证之前，应在持证人员的指导下工作，其系统和仪器操作及数据报告质量由持证者负责。

5 上岗证考核由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分析三部分组成。

5.1 基本理论包括水站监测仪器原理、操作规程、故障诊断与处

理方法及系统控制与传输等基础知识和水站外设如采水系统、防雷系统及卫星天线维护等注意事项。

5.2 基本操作技能包括水站系统控制部分和仪器部分基本操作、系统控制和仪器故障诊断及排除操作等。

5.3 实际样品分析是指按照规定的操作程序对发放的考核样品进行分析测试。

5.4 考核的具体项目和内容根据各水站仪器配置实际情况而定。

6 考核方式根据不同的考核内容分为三种：

6.1 基本理论考试采取试卷评分法，统一命题，集中闭卷笔试。

6.2 基本操作技能考核采取评估法，由被考核者进行操作演示，考核组成员现场观察，综合评分。

6.3 实际样品分析是指对外部密码样进行专门分析测定。

7 基本理论按百分制评定成绩，80分以上为合格；基本操作技能考核按5分制评定成绩，3分以上为合格；实际样品考核（含数据上报记录）按合格与否进行评定。以上三项考核成绩均为合格者方能取得上岗证书。

8 水站运行维护人员必须参加总站举办的相应培训，通过上岗考核并取得该证书。总站统一建立和管理水站持证人员的业务档案。

9 上岗证的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持证人员应进行换证。对于在此期间一直从事水站技术工作 2 年以上（含 2 年）者，可经本人在托管站出具证明后直接换发新上岗证。其他证书逾期人员必须再次通过总站组织的考核才能重新上岗。

10 实习和见习人员、新调入人员及考核不合格人员应及时向总站提出申请，由总站根据情况安排培训和上岗考核（补考）事项。

11 未达到持证人员数目要求和没有持证人员维护的水站不能参加评优活动。

12 技术人员取得上岗证书后，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即取消上岗证书并在一定范围内给予批评。

12.1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

12.2 对水站运行维护不负责任，弄虚作假。

12.3 未按照水站运行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纪录。

*注：上述正在执行的《国家地表水质自动监测站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总站水字〔2004〕28号）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实际工作中将执行最新颁布持证上岗考核制

度。